

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2019 年 11 月修正）

一、总则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和重大校〔2016〕308号《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奖励对象与标准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2.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三、评定范围与基本条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范围：

1) 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正式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参评。录取类别为计划内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2)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3)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5) 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评：

-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处理者；
- 2) 参评学年发现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3) 有一门及以上课程补考、缺考或缓考成绩未在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定文件下发前计入者；
- 4) 未通过中期考核（包括论文未开题）者；
- 5) 硕士研究生成绩专业排名在 70%后者；
- 6)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7) 享受学院资助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者；
- 8) 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个年度的评奖。

四、评选程序

1.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院党政负责人、导师代表、博士和硕士研究生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组成。学院院长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

2. 国家奖学金评选采取学生自由申报、学院初评，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向学校报送推荐学生名单。

3. 评定工作流程：

- 1) 研究生教务人员确定并公布具备参评资格学生名单；

2) 学生工作办公室发布评奖通知，收集申报材料（申报表、加分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研究生辅导员负责审核计算活动及竞赛类奖励加分；

4) 科研学科事务人员负责审核计算科研奖励加分；

5) 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加分后预公示推荐学生名单；

6) 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推荐学生名单并正式公示。

五、评定标准与名额分配

1. 名额分配。根据学校划拨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学生人数比例分配土木类和建环类名额（专业型硕士以导师所在学科为专业方向）。

2. 评定标准。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均分别按学生加分由高到低确定推荐名单。

3. 加分相同的，博士研究生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硕士研究生先按学业奖学金成绩排序高低确定，如成绩排序相同再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

六、解释权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重庆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19 年 12 月 17 日